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申170号

申请人：杨某某。

被申请人：昆山市玉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三星路72-8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7ET8PT90。

法定代表人：张梦玉，该公司负责人。

杨某某以昆山市玉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昆山市玉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12月14日向昆山市玉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邮寄了听证通知书，昆山市玉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对破产清算未提出异议，本院于2025年12月14日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昆山市玉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张梦玉。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

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母婴用品销售；体育赛事策划；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个人商务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杨某某与昆山市玉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2024）苏0583民初3031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昆山市玉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至今未能清偿债务。杨某某遂向本院申请对昆山市玉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杨某某对昆山市玉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杨某某申请对昆山市玉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其次，昆山市玉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市玉鲸健康管理有限

公司债务来看，本案经本院穷尽措施后无法执行到位，可以认定昆山市玉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为昆山市玉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杨某某对昆山市玉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苏军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周 典